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5127267-06373370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虬江路 1355 弄 2 号楼

2026年08月11日

2026年08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3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5127267-0637337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2		2972200.00	完成静安区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具体要求见招标需求。	29722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它组织；
 -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分级及以上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3	引用上海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件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24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24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737 号共和国际商务大厦 B 座 5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时需提供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

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

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

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

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

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参数响应	0~5	对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中的响应进行综合评审： 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总分扣完即止； 2.一般指标项，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条扣 0.5 分，总分扣完即止。 其中“▲”指标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项目现状分析及理解	0~6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核心工作内容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背景、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全面深入，分析精准透彻，能结合项目实际进行详细阐述的，得 5-6 分； 2.对项目背景、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基本正确，但分析较为笼统，部分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的，得 3-4 分； 3.对项目背景、现状及相关规范理解模糊，缺乏有效分析的，得 0-1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0~5	对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能精准识别核心重点与难点，应对措施匹配设备特性，且贴合项目情况，针对性与操作性强，得 4-5 分； 2.能识别部分重点与难点，但分析不够精准，得 2-3 分； 3.缺少重难点分析，或重难点分析缺少针对性，无有效应对措施，得 0-1 分。
整体设计方案	0~8	对投标人针对项目整体设计思路、架构功能、方案适配性及完整性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完整规范、架构科学，技术选型合规适配项目场景，功能设计全面覆盖建设需求；方案贴合项目实际落地要求，实用性、扩展性、兼容性良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8 分； 2.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齐全，架构设计、技术选型、功能规划等核心内容符合招标及项目建设要求，适配项目整体需求，无明显缺漏问题，但部分设计细节不够细化、针对性不足，得 3-5 分； 3.有整体设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得 0-2 分。
实施方案	0~5	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实施管理、验收、培训等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且具备强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管理措施、质量保障、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规划严谨规范；验收方案覆盖全部功能核验、安全测试等全部要求；培训内容、实施方式、师资配置等

		安排合理完善，整体方案全面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5 分； 2.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实施、验收、培训等各项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整体符合项目要求，但个别细节规划不够细化、部分内容略有欠缺，得 2-3 分； 3.具备相关方案，但多项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部分规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 0-1 分。
应急预案	0~5	对项目应急场景处置、应急流程、组织分工、保障措施、风险应对等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完整全面、科学可行，覆盖项目各阶段各类突发风险与故障场景，应急组织分工、处置流程、响应机制、保障措施、事后复盘等内容详实规范，贴合项目实际运行需求，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要求，得 4-5 分； 2.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项目主要突发场景，应急流程、人员分工、保障措施等基本符合项目及招标要求，但部分应急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一般，无明显

		漏洞，得 2-3 分； 3.有应急预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或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及经验	0~2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提供得 1 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专业证书证明、从业履历，缺少相关证明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0~5	对项目组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架构完整性： 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分工合理，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3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但人员专业分工有欠缺，或缺少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2 分；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较少，或无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1 分。 2.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

		证书的安全工程师得 1 分，不具备或缺 1 人不得分。 3.项目质保期间提供不少于 2 人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不具备或缺 1 人不得分。 以上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证书证明、从业履历，缺少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对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视频会议类）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为 5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验收材料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方案	0~3	对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主要产品提供至少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支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函，得 1 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具备优良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和成熟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 1-2 分； 3.缺少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缺少针对性及服务细节，或仅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	0~4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工具及特色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管理工具及方案（至少包括 MCU、录播、终端等设备的统一管理，设备状态巡检、故障信息导出、告警查看与处理等），得 1 分； 2.提供对办公中心重点会议空间核心音视频设备的管理工具及方案（至少包括设备台账、设备监控数据采集、设备告警等），得 1 分；

		3.提供运维工单管理工具及方案（至少包括工单填报、工单流转、工时登记、工单统计等），质保期结束可提供详细报表，得 1 分； 4.管理工具具备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适配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考核需求，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特色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4-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2-3 分； 3.未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0-1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证书（三级及以上）、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 1 张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货物原厂商综合能力	0~8	一、所投视频会议原厂商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及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ISO28000），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0-2 分。 二、所投视频会议原厂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CCRC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每提供一个一级资质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二级资质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视频会议原厂商公章）得 0-6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招标需求

1.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静安区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覆盖区级综合会场、各委办局及街镇分会场，系统 2014 年建成投用，2021 年完成一轮升级改造。伴随使用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系统在运行可靠性、功能完整性、音视频图像画质等方面短板凸显，已无法适配现阶段日常调度与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实施本项目改造建设后，可规避单点设备故障引发整体系统瘫痪风险，构建高可靠、高可用会议支撑体系；强化网络容错抗干扰能力，保障各类终端稳定上线接入，实现应急指挥指令实时高效下发，保障重大会务、城市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连续平稳、有序开展。

1.2 城运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视频会议核心平台建设与各层级会场端建设两部分内容。其中，视频会议核心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穿越设备及多点控制单元三部分内容。会场端建设覆盖全区共计 56 个会场，具体包含 8 个区级综合性会场、18 个委办局会场及 30 个街镇会场，主要为各会场配套部署专业硬件视频会议终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等核心终端设备。

同时，项目同步包含系统对接及配套保障建设，完成新建设备与现有音视频、网络设备的兼容对接调试，并配齐项目建设所需各类线材、辅助配套设施设备，保障整套视频会议系统完整搭建、稳定落地、正常投用。

本系统建成后需具备标准化、开放式可视调度互联互通能力，遵循上海市政务值班、应急可视调度通用技术规范，支持区级平台向上级市级政务值班调度体系实现音视频、值守数据、调度指令双向互通，满足市、区两级一体化可视值守调度业务协同应用；系统需对外提供标准化音视频对接接口，兼容主流政务可视化调度通用传输协议，中标单位负责完成与上级市级值班调度体系的联调对接工作，相关对接协调、接口适配、调试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需求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作为全网的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会议资源调度、会议预约、多点控制单元资源池调度和会议控制功能。此次需配置 2 套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安装于城运中心机房内），组成双机主备冗余，在发生故障时支持自动切换，无需管理员人工干预，保障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全网会商管理业务的高可靠性。本次需支持 56 个硬件终端注册及管理许可及 53 个软终端注册许可及双机功能许可。

视频会议穿越设备

视频会议穿越设备是视频会议系统中用于解决公私网互通问题的关键设备，支持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视频会议终端能够稳定、安全地通信。可实现领导在外办公期间或会场网络出现故障时，通过互联网接入会议。此次需配置 2 台视频会议穿越设备（安装于城运中心机房内），组成双机主备冗余，在发生故障时支持自动切换，无需管理员人工干预，保障视频会议公私网穿越功能的高可靠性。

多点控制单元

此次需配置 2 台多点控制单元设备（安装于城运中心机房内）组成资源池。支持多点控制单元资源的动态管理、License 集中控制和动态漂移，最大支持 4K30 高清主流和 4K 辅流，支持全遍全解 AVC 会议模式。支持多级和弹性多通道级联；同时支持 4K 数据会议功能，配套协作终端可支持多方交互式数据协作；本次项目核心平台的多点控制单元需支持 40 路 4K30 许可、53 路软终端并发许可。

视频会议终端

56 个会场（覆盖全区包括 8 个区级综合性会场、18 个委办局会场及 30 个街镇会场）需各配置 1 台视频会议终端用于接入视频会议系统，最大可支持 4K30fps 分辨率。

视频会议终端支持双流发送功能，用户可在汇报演示、业务培训时，同时传输一路主讲人或会场画面的主流内容和一路 PPT、文档、视频等的辅流内容，主辅流信号内容均可达到 4K30fps 分辨率。

视频会议摄像机

56 个会场（覆盖全区包括 8 个区级综合性会场、18 个委办局会场及 30 个街镇会场）需各配置 1 台视频会议摄像机用于视频会议画面采集使用，最大可支持 4K30 分辨率。

1.3 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年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结束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需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支持，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不小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不小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

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如超过时限不能解决故障，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验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系统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进度要求

报价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0.5 个月，完成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和部署实施等工作。

第三阶段为 1.5 个月，完成项目整体试运行，修正项目各组成部分联调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第四阶段为 1 个月，完成根据区财政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第三方测评、项目内部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结构合理，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工程师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满足以下要求的优先考虑，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盖章：

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相关专业证书，系统集成从业经历达十年或以上的优先考虑。

2. 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从业经历达八年或以上的优先考虑。

3. 安全工程师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4. 项目质保期间可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具备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服务工程师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优先考虑。

软硬件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1	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	▲1.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2. 单台设备支持≥10000 台设备管理, ≥128 台 MCU 资源池管理, 支持≥1000 路设备注册和并发呼叫。本项目共配置 2 台硬件视频会议业务管理系统热备使用。 3. 本项目共配置不少于 56 个硬件终端注册及管理许可, 不少于 53 个软终端注册许可及双机功能许可。 4. 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 5. 支持一键静/闭音、删除/添加会场、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释放主席、点名等功能。 6. 支持会议模板预置锁定视频源, 会议开始后可自动锁定视频源, 会场观看的内容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自动多画面等操作影响。 7. 支持连续点名功能, 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 无须额外操作。 8. 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 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 等候室内会场间不允许相互观看和通话, 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 9. 支持实时替换多画面背景, 背景画面可包含不同语种和字体的文字、不同颜色和风格的台标或徽标。 10.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 切换过程中不影响正在召开的会议, 切换时间<10s。 ▲11. 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 12.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 巡检内容可自定义, 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13. 支持 TR069 协议, 实现平台对终端设备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及诊断、定位信息收集等功能。 ▲14. 支持应用感知网络切片引流, 通过在报文中携带应用标识信息, 自动匹配网络切片以提供专项的网络服务质量 (QoS), 避免因网络拥塞影响会议音视频质量。 15. 支持通过密码、邮件验证码等方式进行双因子认证, 加强	2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账号安全和保护敏感数据。 16. 支持三员账号管理，包含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账号角色，不同类型的账号权限相互独立、相互隔离。	
2	视频会议穿越设备	▲1. 采用独立硬件服务器，非 MCU 内置模块。 2.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 3. 支持 H. 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4. 支持 H. 460、ICE、STUN、TURN、SNP 等协议，实现 H. 323 和 SIP 设备公网穿越。 5. 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6. 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 323/SIP 注册、呼叫、公网穿越功能。 7. 支持网络攻击保护（DDoS 攻击、HTTP 慢速拒绝服务、畸形报文），网络攻击时业务运行不受影响。 8.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备切换过程中，正在召开的会议不受影响，与会终端的音视频信号连续、流畅，无卡顿、花屏和凝固现象。 9. 支持电源备份、网口备份、风扇备份。 10. 单机支持≥50000 路设备并发注册，支持≥2000 路并发呼叫；单机支持≥2000Mbps 穿越代理能力；本项目共配置不少于 60M 穿越流量，满足互联网终端接入需求。	2
3	多点控制单元	▲1. 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及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 ITU-T H. 264BP、H. 264HP、H. 265、H. 264SVC、H. 265SVC、H. 265SCC 等视频协议。 4. 本项目共配置 2 台多点控制单元热备使用（最高支持不少于 54 路 4K30 视频会议），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断会或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5 秒。 5. 本次项目共配置不少于 40 路 4K30 并发许可，满足现网视频会议需求。 6. MCU 资源池备份时，与会终端保持画面凝固，通话不中断，不会出现断会和重新入会现象。 7.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下的会议和设备管理。 8. 支持应用感知网络切片引流，通过在报文中携带应用标识信息，自动匹配网络切片以提供专享的网络服务质量（QoS），避免因网络拥塞影响会议音视频质量。 9. 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可保持当前的通话状态，并接听新的呼叫；当新的通话结束后，	2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自动恢复原呼叫。 10. 支持按组织层级和权限级别设置不同呼叫等级,处于通话状态的视频会议终端,收到高呼叫等级的呼叫请求后,可强制结束当前的通话,并接听新的呼叫。 11. 支持 55%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 12. 支持 8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无卡顿现象。 ▲13. 在全编全解会议模式下启用国密加密,MCU 接入端口容量不受影响。 ▲14. 支持从非法录制的文件中反向提取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4	视频会议终端	▲1. 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2.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最大可支持 4K30fps 分辨率,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支持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5 路音频输出接口、6 路音频输入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3. 支持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画面,允许同一会议中多个终端同时共享双流,并按需选看任意一路双流画面。 5. 支持 HDMI CEC 控制协议,可实现色温控制、休眠/唤醒、亮度调节、音量调节、显示模式切换的功能。 6. 支持 55%的网络丢包时,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7. 视频画面经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整体延时≤100 毫秒。 8. 支持应用感知网络切片引流,通过在报文中携带应用标识信息,自动匹配网络切片以提供专享的网络服务质量(Qos),避免因网络拥塞影响会议音视频质量。 9. 支持会场名叠加功能,会场名称、字体大小、颜色、显示位置可自定义,会场名支持雅黑、宋体、楷体、魏碑、黑体等字体。 ▲10. 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	56
5	视频会议摄像机	1. 与视频会议终端同品牌。 2.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85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3. 视频输出像素:支持 4K25/30、1080p50/60、1080p25/30。 4. 镜头变焦: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5. 光圈: F1.8~F3.56 ±5%。 6. 最大视角:水平:不小于 80°;垂直:不小于 50°。 7. 预设位数量:不少于 255。	56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8.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接口，1 路 USB 接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该项目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的合同详情支付信息。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 .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

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05127267-06373370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编号为310106000260805127267-06373370）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简述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包 1

服务项目 负责人	供货期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 署	品牌及型 号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正本或副本

静安区城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805127267-06373370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项报价	总价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6(1):

(一)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二) 含有多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 \text{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三) 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叠加执行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 × (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